



##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（产品）

基金账户类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基金账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建 TA 账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圳中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海中登					
业务申请类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开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账户登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账户登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销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料补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料修改					
基金账号		交易账号					
客户名称							
备案机构		备案时间		备案编码			
成立时间		存续期		托管人名称			
银 行 账 户	户名						
	账号						
	开户行	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					
管理人名称						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有效期		注册资本	
注册地址							
通讯地址		邮编					
法定代表人		姓名		证件类型及号码		有效期	
授权经办人		姓名		证件类型及号码		有效期	
		手机		E-mail			
		传真		联系电话			
受益所有人		姓名		证件类型及号码		有效期	
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姓名		证件类型及号码		有效期	
税收居民身份声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豁免机构（中国政府机关、中央银行、金融机构、上市公司等，详见释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豁免机构（其提供填妥盖章的《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）					
<p><b>*投资者申明：</b>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并对其承担责任。</p>							
授权经办人签章：				投资者签章：			
				年 月 日			



## 受益所有人判断指引

1. 受益所有人指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；
2. 请开户主体根据自身类型，参考下表《受益所有人判定指引》，按照从A至D的顺序依次进行账户受益所有人的判断；
3. 表中“受益所有人”信息中请参考下表受益所有人判定指引填写。

客户类型	受益所有人判断指引
信托	<p>受益所有人为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、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。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仍为非自然人的，需逐层穿透：</p> <p>A. 委托人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%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</li> <li>2) 委托机构的负责人</li> <li>3) 账户负责人</li> </ol> <p>B. 受托人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受托机构的负责人</li> <li>2) 账户负责人</li> </ol> <p>C. 受益人(如与委托人不一致，请填写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%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</li> <li>2) 受益人组织的负责人</li> <li>3) 账户负责人</li> </ol> <p>D.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（如有）</p>
基金	<p>A. 受益所有人为拥有超过25%（含）权益份额自然人</p> <p>B. 无法通过上述A款识别受益所有人，可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</p>
其他	<p>A. 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；</p> <p>B. 无法通过上述A款识别受益所有人，可将主要负责人、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。</p>